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Chung Hwa Nuclear Society (CHNS); <http://www.chns.org/>

專線電話：+886-3-574-2828/+886-0961-062-031；傳真：+886-3-572-4598

## 「勿將核四燃料運出台灣」新聞稿

台電公司七月初開始將核四廠尚未使用的燃料送到美國，是暫時儲存還是進行拆解，目前無法得知。燃料的帳面價值 81.6 億，運費為 6.97 億元。如果將來要進行拆解，還要花 28 億元的費用；拆解回收鈾的預估售價為 32.4 億，比運費與拆解花費還少。燃料外送所造成的直接損失超過 84 億，更可能讓核四廠的商轉之路更為遙遠，核四廠 3000 億的投資也將終將成為全民的負擔。核四廠與核四燃料屬於全民財產，國家財產的處置須依循正常程序，我們想知道這項與國家安全與國家財政有重大關係的政策決定的過程與依據。

經濟部表示，核四燃料棒運出，是遵照立院於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之決議辦理，至於核四不重啟，則為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並已《電業法》入法，因此並不考慮重啟。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之決議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預算案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沒有拘束力，對行政機關只有建議的效力，不能當做法律依據，更不能凌駕其他法律賦予行政機關的行政權。經濟部與台電都認為核四燃料送出國是因為「核四已停建」，也同意燃料送出國會造成「核四停建」的後果。但依據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核四停建」須經立法院專案討論通過。台電、經濟部、甚至行政院都無權作此決策。

若經濟部認為立法院 1 月 30 日預算案的附帶決議有拘束力，必須執行；而也認知執行燃料外送後，核四已不可能運轉，核四廠應該由「資產」轉「負債」，經濟部必須負責任的告訴人民核四興建的 2,838 億，由誰買單。

民進黨在選前奢言台灣沒有核電不會缺電，10 年內電價也不會調漲。當選後即一意孤行的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僅僅兩年已讓台灣陷於缺電窘境，每天生活在限電與斷電的陰影下，電價也因國際化石燃料的價格攀升而調漲；國外媒體更預言台灣的電力供應問題會持續一段時間，已嚴重影響國內外企業投資的意願。

如果核四廠沒有在民進黨帶頭抗爭下封存，核一廠也順利進行執照更新，台灣目前不會缺電；即使 2025 年的再生能源的建設能夠達標，以綠代核的風電太陽能都在中南部，也解決不了北部供電缺口。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台灣 57% 的人贊成使用核能發電，年輕人支持核電的比例更高達 7 成。如果現在就將核四燃料送出國，將剝奪台灣利用核四廠解決缺電與南電北送問題的選項。

有人在政府「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提案「暫緩將核四燃料棒送出國，並請台電為全國人民舉辦公聽會說明為何需要將燃料棒急著送出國」，獲得近 6000 人的連署。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台電公司原定 6 月 1 日提供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Chung Hwa Nuclear Society (CHNS); <http://www.chns.org/>

專線電話：+886-3-574-2828/+886-0961-062-031；傳真：+886-3-572-4598

式回應。但遲至 6 月 4 日才說因部分資料尚在整理中，將於 8 月 1 日前正式回應。燃料 7 月已經上船，8 月才回應是否要辦公聽會，政府聽名眾聲音的誠意在哪裡！這也顯示經濟部與台電對與此重大決策的邏輯思維與程序正義都經不起公聽會的檢驗。

有感於「非核家園」政策的推動已危害到國家安全，「核能流言終結者」創辦人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以核養綠」公投，待中選會審查通過後，將進入第二階段連署，期待能於年底大選時公投，讓全民以選票決定「非核家園」是不是全民共識！我們認為，核四燃料是否要送到國外，要等到公投結束後再做決定，或者再生能源的發展已臻成熟，足以替代核能之日。